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发〔2021〕210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房产资源 调节费核算收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房产资源调节费核算收费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1年9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房产资源调节费核算
收费实施细则（试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10月4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房产资源调节费 核算收费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我校公用房管理，保障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强化公用房使用成本理念，优化公用房有偿使用模式，引导和激励使用单位挖掘公用房资源使用潜力，提升公用房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公用房定额面积核定范围

各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定额面积按办公用房、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分类核定，包括经学校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可纳入定额范围的其它用房，不包含校外各类基地。

1. 办公用房：包括各教学科研单位开展教学、科研、行政等活动的行政办公室与各类公共用房。

（1）行政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

（2）公共用房：会议室、报告厅、资料室、工会用房、学生管理用房等。

2. 教学用房：用于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用房，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面积单独核定。

（1）实验室：各教学科研单位用于学生实验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活动的实验室及其辅助用房。

（2）教学补助用房：国家级、部省级教学示范基地（中心）

定额补助用房。

3. 科研用房：各教学科研单位用于教师和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用房，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的补助面积。

二、公用房定额配置标准及核算方法

（一）办公用房 MB

1. 行政办公室（MB1）：按学校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对各教学科研单位核定的领导干部职数和科级及以下管理岗位编制数进行核算，严禁超标配置，人均标准为：

表 1：行政办公室定额标准

行政级别	处级正职	处级副职	其他人员
定额面积（m ² /人）	18	12	9

2. 公共用房（MB2）：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基本用房面积 300 m²加上各教学科研单位教职工、学生人数及定额标准计算。

表 2：公共用房定额标准

人员类别	教职工	学生
定额面积（m ² /人）	2	0.2

3. 办公用房定额面积 $MB=MB1+MB2$ 。

（二）教学用房 MJ

1. 实验教学用房定额面积（MJ1）：指各教学科研单位用于安排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实验教学课程、实践教学活动的实验室

及其辅助用房。

实验教学用房由实验教学课程用房和实践教学活动用房两部分组成：

(1) 实验教学课程用房面积按各教学科研单位承担的学生教学计划中的实验教学任务量（即实验生时数）、定额标准（见表 3）及调节系数 R1（见表 4）来计算。

(2) 实践教学用房包括承担本科生实践教学环节、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创新创业项目等实践教学活动的用房，面积以各教学科研单位本科生人数和实践教学活动生均定额面积核算（见表 4）。

根据实验教学安排，设定人文社科类 2 学时为一实验时段、自然科学类 3 学时为一实验时段，每一实验时段每生定额用房面积为 3.5m²，则每 3.5m² 实验室全年应安排实验生时数定额见表 3。

实验教学用房定额面积 MJ1=实验生时总数/全年生时数定额×3.5m²×R1+本科生人数×实践教学生均定额面积。

表 3：全年应安排实验生时数定额

学科	每实验段学时数	每周应排实验段数	全年应排实验周数	全年生时数定额
自然科学类	3	6	30	540
人文社科类	2	10	30	600

表 4：实验教学用房调整系数 R1、实践教学生均定额面积

教学科研单位	调节系数 R1	实践教学生均定额面积 (m ²)
工学院	2.0	0.8
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园艺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食品科技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理学院、信息管理学院、草业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前沿交叉研究院、植物生产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1.5	0.6
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外国语学院、金融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0.4

2. 教学补助用房 (MJ2)：学校为支持国家级和部省级教学示范中心 (基地) 的建设，给予该类用房以适当的定额补助面积。

表 5：教学补助用房定额标准

类别	国家级 (m ²)	省部级 (m ²)
自然科学类	400	180
人文社科类	200	90
备注	不重复计算,农业生物学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按 200m ² 补助。	

3. 教学用房定额面积 MJ= MJ1+ MJ2。

(三) 科研用房 MK

1. 教师研究用房 (MK1)：提供给专任教师进行科研工作的

研究用房，按专任教师人数和教师研究用房标准核定。

定额面积 $MK1 = (\text{正高人数} \times \text{用房标准} + \text{副高人数} \times \text{用房标准} + \text{讲师及钟山青年研究员人数} \times \text{用房标准}) + \text{杰出人才补助用房面积}$ 。

表 6：教师研究用房标准

类别	正高 (m ² /人)	副高 (m ² /人)	讲师、钟山青年研究员 (m ² /人)
自然科学类	36	18	15
人文社科类	30	16	12

杰出人才补助用房 50m²-100m²，具体根据人才类型确定。

2. 学生科研用房 (MK2)：提供给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含博士后) 的科研用房，按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核定。

定额面积 $MK2 = \text{硕士生数} \times \text{定额面积} + \text{博士生数 (含博士后)} \times \text{定额面积}$ 。

表 7：学生科研用房定额标准

教学科研单位	硕士研究生 (m ² /人)	博士研究生 (含博士后) (m ² /人)
农学院、工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园艺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食品科技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理学院、信息管理学院、草业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包含筹建)、前沿交叉研究院	3	6
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外国语学院、金融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	4

3. 科研补助用房 (MK3): 经批准设立、挂牌运行的科研机构定额补助用房。学校补助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000m²; 补助国家级工程中心 1000m²; 其它需要定额补助的科研机构 (平台) 用房, 经学校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审定给予 200m²-500m² 定额补助。研究方向类似、固定人员重合度较高的多个平台, 取补助指标上限, 不重复计算。

4. 科研补助用房定额面积 $MK=MK1+MK2+MK3$ 。

三、房产资源调节费收费标准及管理

1. 学校设立房产资源调节费专用账户, 实行专款专用, 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超额面积实行阶梯式收费。

2. 学校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超额率, 按照阶梯价核算超额面积房产资源调节费。根据事业发展需要, 学校可对房产资源调节费标准进行调整。

超额率 = (实际用房面积 - 定额面积) / 定额面积 × 100%。

房产资源调节费 = (实际用房面积 - 定额面积) × 对应阶梯收费标准。

表 8: 阶梯收费标准

超额率	0%及以下	0~20% (含)	20%~50% (含)	50%以上
收费标准 元/ (年 平方米)	0	240	480	600

3. 各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面积每年核算一次, 每年 10 月底前, 由计财与国有资产处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相关数据, 核算应缴纳的房产资源调节费, 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下达缴费通知单。各教学科研单位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学校缴纳房产资源调节费或退还超额房屋，不能按时缴纳且拒不退还超额房屋，由计财与国有资产处从该单位的有关经费中扣缴。

4. 涉及引进人才科研用房收费的，按学校引进人才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核算。引进人才用房面积由人力资源部和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共同核定。

5. 教学科研单位争取社会资金捐赠或赞助建成的房屋，经学校批准，自投入使用 10 年内，其房屋使用面积的 50% 部分该单位可免费使用，剩余 50% 由学校统筹分配，该单位可优先申请使用。

6. 学校收取的房产资源调节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其中 70% 用于学校房屋维护及物业管理等支出，30% 作为对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无安全责任事故、缴纳房产资源调节费及时的教学科研单位的激励。

7. 校外实验基地用房按基地相关政策执行。

四、公用房使用及管理

1. 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各类定额标准是学校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总面积核定的依据，学校只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总定额面积予以核定。各教学科研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资源整合利用、分项互补的原则，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公用房管理使用细则，进行内部合理分配，以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率。

2. 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执

行。

3. 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对公用房的日常管理和责任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1. 本细则中公用房的核定面积均指使用面积，门厅、走廊、卫生间、楼梯、配电间、水泵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公用部分不计入各单位的用房面积，地下室的使用面积按 50% 计算。

2. 关于教学用房及科研用房中所涉及的国家级部省级教学示范中心（基地）、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中心的认定，以相关文件为依据，由计财与国有资产处会同科学研究院、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共同认定。

3. 关于教职工人数、职称情况、学生人数、实验课生时数等基础信息，以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

4. 特殊用房由计财与国有资产处提出配置方案，报学校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5. 本细则中公用房定额核算标准随学校事业发展动态调整。

6. 本细则由计财与国有资产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南京农业大学学院用房定额配置及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校资发〔2013〕483号）同时废止。